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39 号

罪犯尹勇，男，1982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以(2020)皖08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尹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尹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(2020)皖08刑终2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月26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主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，见2023年1月17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皖08刑更31号刑事裁定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尹勇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页

